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28日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制药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长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（香港）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步长（香港）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2016年12月26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2,09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7日，质押期限24个月。上述质押股份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3.068%。2016年12月28日，步长（香港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共持有步长制药29,050.722万股股票，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42.609%，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,092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7.2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68%。步长（香港）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本次质押主要系为步长（香港）关联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步长（香港）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步长（香港）关联方自有资金及经营收入等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，不存在可能引发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引起步长（香港）对其所持步长制药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步长制药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股价波动导致质押率超过

警戒线，将采取包括步长（香港）补充质押、步长（香港）或其关联方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